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暂行规定

校教字【2016】第103号

第一条 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学院（科研院所）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。中国政法大学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实验教学中心”）负责指导、督查、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 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学、科研的实验、实训场所。

第四条  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体系，明确学校、学院（科研院所）、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责任人，并将责任人和有效应急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制牌、张贴于实验室（各房间）门上，以便学校督查和应急联络。

第五条  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工作的长效机制，明确检查人员、检查方法和检查要求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日查：实验室责任人应当每日检查一次所属实验室（实验用房），主要对水、电、气、化学试剂存放、标签信息、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精密仪器、实验废弃物、门窗等方面进行安全检查；

（二）月查：在实验室安全日查的基础上，各单位每月应当安排相关负责人对相关实验室（实验用房）进行安全检查，主要针对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放射源及射线装置、实验废弃物等方面；

（三）季查：在实验室安全月查的基础上，各单位应当每季度组织对本单位所有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重点加强安全教育与培训、责任制度落实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操作规程遵守情况、安全隐患有效整改的情况、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等方面；

（四）配合上级部门和学校安排的检查；

（五）所有安全检查情况必须如实记录，记录应当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备查。

第六条  实验教学中心将会同其他职能部门定期与不定期组织检查或抽查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每年安排四次定期抽查（五一、国庆、暑假、寒假前夕进行）；

（二）落实上级部门要求的其他安全抽查；

（三）不定期对存有安全隐患的相关单位进行检查或抽查；

（四）如实记录检查或抽查结果，记录应当留档备案。

第七条  各单位对自查或学校抽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，对于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当认真处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纠正责任人的行为，有效整改。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安全隐患，要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，确保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，条件具备时应当整改到位；

（二）对安全隐患可以整改但久拖不决的，相关单位除责成相关责任人限期整改落实外，应当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告实验教学中心；

（三）对检查出安全隐患的实验室，各单位应当通过通报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，及时反馈给各相关责任人。

（四）对已经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相关单位必须及时报告实验教学中心、保卫处、资产管理处及其他部门，同时按照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进行处置。

（五）安全隐患的具体整改措施、安全事故的处置情况必须如实记录，相关单位应当自行留档以便随时备查。

第八条  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的单位或个人，学校将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。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九条  本规定由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 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教务处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